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textured, aged green background. A large, light-colored circular shape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At the top, there are dark, stylized floral or leaf patterns. The title is printed in large, bold, black Chinese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孟加拉
聞故事

孟加粒
間故事

Lal Behari Day 著
許地山 譯

孟加拉民間故事

商務印書館

孟加拉民間故事

許地山譯

★版權所有★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31452)

1929年11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32

1956年3月第6版

印張 9.14/16

1956年3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5 001—13 000

定價 羊 0.72

譯 敘

戴伯訶利 (Lal Behari Day) 底孟加拉民間故事 (Folk-Tales of Bengal) 出版於一八八三年，是東印度民間故事底小集子。著者底自序中說他在一個小村裏，每夜聽村裏最擅於說故事底女人講故事。人家叫她做三菩底母親。著者從小時候便聽了許多，可是多半都忘記了。這集子是因為他底朋友底請求而採集底。他從一個孟加拉女人得了不少，這集子底大部分就是從她所說底記下來。集中還有兩段是從一個老婆羅門人聽來底；三段是從一個理髮匠聽來底；兩段是從著者底僕人聽來底；還有幾段是另一位婆羅門人為他講底。著者聽了不少別的故事，他以為都是同一故事底另樣講法，所以沒有採集進來。這集子只有二十二段故事，據著者說，

很可以代表孟加拉村中底老婆子歷來對孩子們所講底故事。

正統的孟加拉講故事底村婆子，到講完一段故事以後，必要念一段小歌。歌辭是：

『我底故事說到這裏算完了，

那提耶棘也枯萎了。

那提耶呵，你爲什麼枯萎呢？

你底牛爲什麼要我用草來餵它？

牛呵，你爲什麼要人餵？

你底牧者爲什麼不看護我？

牧者呵，你爲什麼不去看牛？

你底兒媳婦爲什麼不把米給我？

兒媳婦呵，你爲什麼不給米呢？

我底孩子爲什麼哭呢？

孩子呵，你爲什麼哭呢？

螞蟻爲什麼要咬我呢？

螞蟻呵，你爲什麼要咬人呢？

喀！喀！喀！」

爲什麼每講完一段必要念這一段，我們不知道，卽如歌中辭句底關係和意義也很難解釋。著者以爲這也許是說故事底在說完之後，故意念出這一段無意義的言詞，爲底是使聽底孩子們感到一點興趣。

這譯本是依一九一二年麥美倫公司底本子譯底。我並沒有逐字逐句直譯，只把各故事底意思率直地寫出來。至於原文底辭句，在譯文中時有增減，因爲繙譯民間故事只求其內容明瞭就可以，不必如其餘文章要逐字斟酌。我譯述這二十二段故事底動機，一來是因爲我對「民俗學」(Folk-Lore)底研究很有興趣，每覺得中國有許多民間故事是從印度輾轉流入底，多譯些印度底故事，對於研究中國民俗學必定很有幫助；二來是因爲今年春間芝子問我要小說看，

我自己許久沒動筆了，一時也寫不了許多，不如就用兩三個月底工夫譯述一二十段故事來給她看，更能使她滿足。

民俗學者對於民間故事認為重要的研究材料。凡未有文字，或有文字而不甚通行底民族，他們底理智的奮勉大體有四種從嘴裏說出來的。這四種便是故事，歌謠，格言（諺語）和謎語。這些都是人類對於推理，記憶，想像等，最早的奮勉，所以不能把它們忽略掉。

故事是從往代傳說下來底。一件事情，經十個人說過，在古時候就可以變成一段故事，所以說「十口爲古」。故事便是「古」，講故事便是「講古」。故事底體例，最普遍的便是起首必要說「從前有……（什麼什麼）」或「古時……（怎樣怎樣）」如果把古事分起類來，大體可以分爲神話，傳說，野乘三種。神話 (Myths) 是「解釋的故事」，就是說無論故事底內容多麼離奇難信，說底和聽底人對於它們都沒有深切的信仰，不過用來說明宇宙，生死等等現象，人獸，男女等等分別，禮儀，風俗等等源流而已。傳說 (Legends) 是「敘述的故事」，它並不一定要解釋一種事物底由來，只要敘述某種事物底經過。無論它底內容怎樣，說底和聽底對於它都

信爲實事，如關於一個民族底移殖，某城底建設，某戰爭底情形，都是屬於這一類。它與神話還有顯然不同之處，就是前者底主人多半不是人類，後者每爲歷史的人物。自然，傳說中底歷史的人物，不必是真正歷史，所說某時代有某人，也許在那時代並沒有那人，或者那人底生時，遠在所說時代底前後也可以附會上去。凡傳說都是說明某個大人物或英雄曾經做過底事迹，我們可以約略分它爲兩類，一類是英雄故事（Hero-tales），一類是英雄行傳（Sagas）。英雄故事只說某時代有一個英雄怎樣出世，對於他或她所做底事並無詳細的記載。英雄行傳就不然；它底內容是細述一個英雄一生底事業和品性。那位英雄或者是一個歷史上的人物，說底人將許多功績和偉業加在他身上。學者雖然這樣分，但英雄故事和英雄行傳底分別到底是不甚明瞭的。術語上底「野乘」是用德文底 Märchen。「它包括童話（Nursery-tales）神仙故事（Fairy-tales）及民間故事或野語（Folk-tales）三種。」它與英雄故事及英雄行傳不同之處，第一點，它不像傳說那麼認真，故事底主人常是沒有名字底，說者只說「從前有一個人……（怎樣怎樣）」或「往時有一個王……（如此如彼）」對於那個人，那個王底名字可以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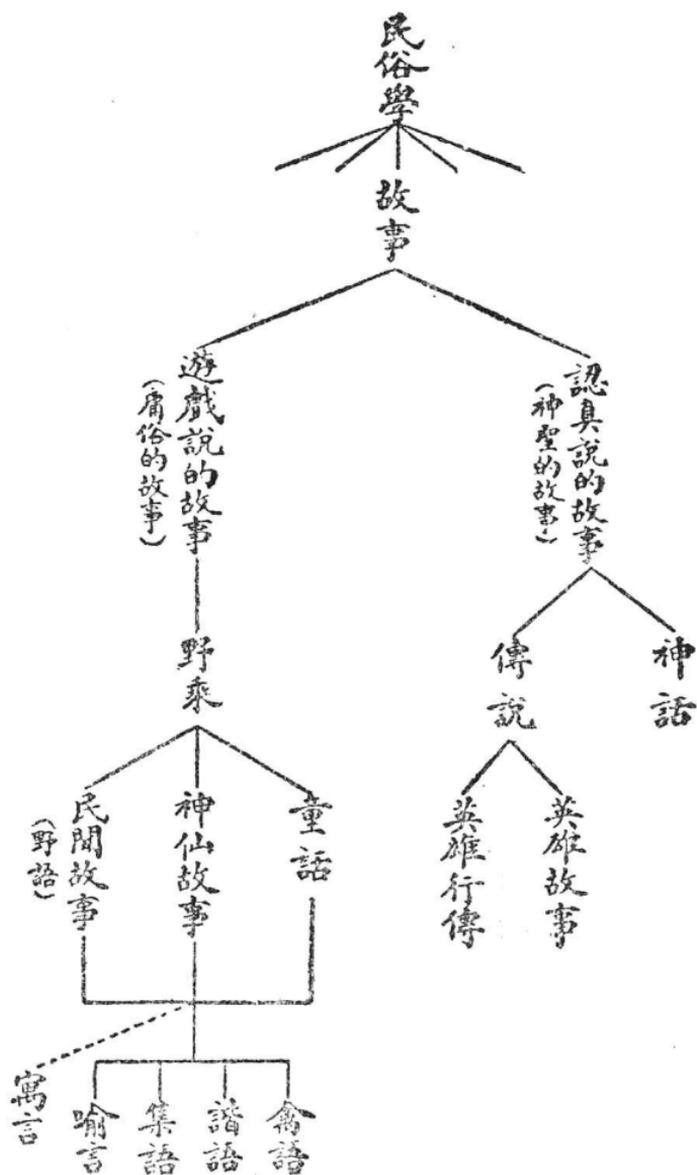
必提起；第二點，它是不記故事發生底時間與空間底；第三點，它底內容是有一定的格式和計畫底，人一聽了頭一兩段，幾乎就可以知道結局是怎樣底。傳說中底故事，必有人名，時間，地點，並且沒有一定的體例，事情到什麼光景就說到什麼光景。

從古代遺留下來底故事，學者分它們爲認真說與遊戲說二大類，神話和傳說屬於前一類，野語是屬於後一類底。在下級文化底民族中，就不這樣看，他們以神話和傳說爲神聖，爲一族生活底歷史源流，有時禁止說故事底人隨意叙說。所以在他們當中，凡認真說的故事都是神聖的故事，甚至有時止在冠禮時長老爲成年人述說，外人或常人是不能聽見底。至於他們在打獵或耕作以後園在村中對婦孺說底故事只爲娛樂，不必視爲神聖，所以對於神聖的故事而言，我們可以名它做庸俗的故事。

庸俗的故事，卽是野語，在文化底各時期都可以產生出來。它雖然是爲娛樂而說，可是那率直的內容很有歷史的價值存在。我們從它可以看出一個時代底社會風尚，思想和習慣。它是一段一段的人間社會史。研究民間故事底分布和類別，在社會人類學中是一門很重要的學問。因

爲那些故事底內容與體例不但是受過環境底陶冶，並且帶着很濃厚的民族色彩。在各民族中，有些專會說解釋的故事，有些專會說訓誡或道德的故事，有些專會說神異的故事，彼此一經接觸，便很容易互相傳說，互相採用，用各族底環境和情形來修改那些外來的故事，使成爲己有。民族間底接觸不必盡採用彼此底風俗習慣，可是彼此的野乘很容易受同化。野乘常比神話和傳說短，並且注重道德的教訓，常寓一種訓誡，所以這類故事常縮短爲寓言 (Fables)。寓言常以獸類底品性抽象地說明人類底道德關係，其中每含有滑稽成分，使聽者發噱。爲方便起見，學者另分野乘爲禽語 (Beast-tales)，諧語 (Drolls)，集語 (Cumulative tales)，及喻言 (Apologues) 四種。在禽語中底主人是會說人話底禽獸。這種故事多見於初期的文化民族中。在各民族底禽獸中，所選底主人禽獸各有不同，大抵是與當地當時底生活環境多有接觸底動物。初人並沒有覺得動物種類底不同，所以在故事中，象也可以同家鼠說話，公鷄可以請狐狸來做賓客，諸如此類，都可以看出他們底識別力還不很强。可是從另一方面說，這種禽語很可以看出初民理智活動底表現方法。諧語是以詼諧爲主底。故事底內容每以愚人爲主人，述說他們底可笑

行爲。集語底內容和別的故事一樣，不同的只在體例。它常在敘述一段故事將達到極盛點底時候，必要復述全段底故事一遍再往下說。喻言都是道德的故事，借譬喻來說明一條道理的，所以它與格言很相近。喻言與寓言有點不同。前者多注重道德的教訓，後者多注重真理底發明。在低級文化底民族中常引這種喻言爲法律上的事例，在法庭上可以引來判斷案件。野乘底種類大體是如此，今爲明瞭起見，特把前此所述底列出一個表來。



我們有了這個表，便知道這本書所載底故事是屬於那一類底。禽語底例如豺媒，諧語如二竊賊，喻言如三王子，阿芙蓉等是。

孟加拉民間故事底體例，在這本書中也可以看出它們有禽語，諧語，集語，喻言，四種成分，不過很不單純，不容易類別出來。故事底主人多半是王，王子，和婆羅門人。從內容方面說，每是王，王子，或婆羅門人遇見羅刹或其他鬼靈，或在羅刹國把一個王女救出來，多半是因結婚關係而生種種悲歡離合底事。做壞事底人常要被活埋掉。在這二十二段故事中，除了二竊賊，及阿芙蓉以外，多半的結局是團圓的，美滿的。

在這本故事裏有許多段是講羅刹底。羅刹與藥叉或夜叉有點不同。夜叉 (Yakṣa) 是一種半神底靈體，住在空中，不常傷害人畜。羅刹 (Rākṣasa) 男聲作羅刹婆，女聲作羅叉私 (Rākṣasi)。「羅刹」此言「暴惡」「可畏」「傷害者」「能瞰鬼」等。佛教譯家將這名字與夜叉相混，但在印度文學中這兩種鬼怪底性質顯有不同的地方。羅刹本是古代印度底土人，有些書籍載他們是黑身，赤髮，綠眼底種族。在印度亞利安人初入印度底時候，這種人盤據着南方

底森林使北印度與達觀 (Deccan) 隔絕。他們是印度亞利安人底勁敵，所以在吠陀裏說他們是地行鬼，是人類底仇家。摩訶婆羅達書中說他們底性質是凶惡的，他們底身體呈黃褐色，具有堅利的牙齒，常染血污。他們底頭髮是一團一團組起來底。他們底腿很長大，有五隻脚。他們底指頭都是向後長底。他們底咽喉作藍色，腹部很大，聲音凶惡，容易發怒，喜歡掛鈴鐺在身上。他們最注重的事情便是求食。平常他們所喫底東西是人家打過噴嚏不能再喫底食物，有蟲或蟲咬過底東西，人所遺下來底東西，和被眼淚滲染過底東西。他們一受胎，當天就可以生產。他們可以隨意改變他們底形狀。他們在早晨最有力量，在破曉及黃昏時最能施行他們底欺騙伎倆。

在民間故事中，羅刹常變形爲人類及其他生物。他們底呼吸如風，身手可以伸長到十由旬（約八十英里，參看本書骨原）。他們從嗅覺知道一個地方有沒有人類。平常的人不能殺他們，如果把他們底頭砍掉，從脖子上立刻可以再長一個出來。他們底國土常是很豐裕的，地點常在海洋底對岸。這大概是因爲錫蘭島往時也被看爲羅刹所住底緣故。羅刹女也和羅刹男一樣喜歡喫人。她常化成美麗的少女在路邊迷惑人，有時佔據城市強迫官民獻人畜爲她底食品。她們

有時與人類結婚，生子和人一樣。

在今日的印度人，信羅刹是住在樹上底，如果人在夜間經過樹下冲犯了他們就要得着嘔吐及不消化底病。他們最貪食，常迷惑行人。如果人在喫東西底時候，燈火忽然滅了，這時底食物每爲羅刹搶去，所以得趕快用手把喫底遮住。人如遇見他們，時常被他們喫掉，幸虧他們是很愚拙的，如尊稱他們爲「叔叔」或「姑母」等，他們就很喜歡，現出親切的行爲，不加傷害。印度現在還有些人信惡性的回教徒死後會變羅刹。在孟加拉地方，這類底羅刹名叫「曼多」(Mando)大概是從亞拉伯語「曼督」(Mandūh)意爲「崇敬」、「超越」而來。

這本故事常說到天馬(Pakshiraj)依原文當譯作「鳥王」。這種馬是有翅膀能夠在空中飛行底。它在地上走得非常快，一日之中可以跑幾萬里。

印度底民間故事常說到王和婆羅門人。但他們底「王」並不都是統治者，凡擁有土地底富戶也可以被稱爲王或羅闍，所以豺媒裏底織匠也可以因富有而自稱爲王。王所領底地段只限於他所屬所知道底，因此，印度古代許多王都不是真正的國王，「王」不過是一個徽號而已。

此外還有許多事實從野乘學底觀點看來是很有趣味的。所以這書底譯述多偏重於學術方面，至於譯語底增減和文辭修飾只求達意，工拙在所不計。

許地山

十七年六月六日

海甸朗潤園

贈與愛讀故事底

芝子